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244號

債權人 威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人杰

債務人 波思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艾瑞夫 (ARIF ONAZ)

債務人 林艾瑞夫 (ARIF ONAZ)

一、(一)債務人波思汎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肆佰零伍萬零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林艾瑞夫 (ARIF ONAZ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肆佰零伍萬零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上開第(一)(二)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有一債務人為給付，另一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